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國小特殊教育

1

創刊號

孫沛德 題

發行人 孫沛德

主編 台北市立師專特教中心

執行編輯 陳龍安

出版者 台北市立師專特殊教育中心

地址 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311-1880

創刊詞

孫沛德

我國憲法的主要精神，在教育方面而言，是教育機會的均等：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這不但是今日世界教育的潮流，也是我國三民主義教育的主旨之一。民國六十八年頒行的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同法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都是此種精神的體現。

今天若談到我們國民教育的就學率，是相當的高。但高就學率不一定就代表教育的成功。許多的智能不足、肢體殘障、聽障、視障……兒童，是否都已獲得了適當的安置？他們有沒有得到特別的照顧、安排和適當的教育？這是值得我們關心和發掘的問題。

無論是對特殊兒童個人，或是對整個社會、國家而言，早期的發掘特殊兒童，予以鑑別、診斷、治療和教育，是非常有利而重要的。故我們的特殊教育應由學前開始，例如許多聽覺障者，若能早日給予診斷、發現問題和矯治，就不會耽擱入學以後的學習。像這方面的研究資料，在國外雖然很多，但在國內剛剛引起大家的重視。今後我國的特殊教育，應該朝著什麼方向來發展，實在值得國民教育的研究者和工作同仁，一起來探討、關心。本校今後希望在這個工作上繼續貢獻力量，不斷的研究、蒐集資料，著作和翻譯，希望與各國教育工作同仁共同研究出特殊教育在各個領域實施的理想方法。

特殊教育的對象可大別為三類，即(一)肢體殘障：例如感官缺陷(聽障、視障等)、小兒麻痺……等。(二)智能異常：智能不足和資賦優異。(三)情緒及行為異常。今天大家似乎比較重視第一和第二類，其實第三類兒童也同樣值得我們的注意。現時的升學主義所形成的壓力，造成許多情緒及行為不正常的青少年，有的表現為自卑、退縮、妬嫉和幻想等等隱性的異常行為，有的則表現出攻擊和傷害別人等顯性的異常行為。這不但是個人和家庭的不幸，也非國家社會之福。所以我們今天應該發展全人的教育，智育固然重要，正常人格的發展和品德的修養更為重要。五育並重的教育內容，不但適合一般的受教者，也同樣適合特殊學生。值本校「國小特殊教育」創刊，特綴此數語，就教於各專家學者。

